



# 温江晨曦

第 17 期 2011 年 5 月 29 日

《九评共产党》真实深刻揭露了中共的邪恶本质，引发三退大潮。截至 2011 年 5 月 28 日已有超过 9588 万人在海外大纪元网站声明退出中共党、团、队。

## 普天同庆世界法轮大法日



2011 年 5 月 13 日是法轮大法传世十九周年纪念日 and 第十二届“世界法轮大法日”，这一天也是法轮功创始人李洪志先生六十华诞。世界各地的法轮功学员和民众纷纷向李洪志先生祝贺。

## 法轮大法在郴州洪传

【明慧网】自一九九二年五月十三日，李洪志师父在长春将法轮大法向世人传出，修者身心受益，修炼人数日益增多。一九九四年七月十五日~十八日，李洪志师尊亲临郴州讲法。在以后的几年中，法轮功迅速在郴州、湖南三湘大地以人传人、心传心的形式洪传。炼功点象雨后春笋般遍地开花，仅郴州市内就有四十二个炼功点，修炼法轮大法的人来自各个阶层，干部、工人、农民、学生、军人、警察等。下面是李洪志师尊传法时和后来学员炼功的照片，现把这些珍贵的照片刊登出来，以见证李洪志师尊慈悲普度众生的艰辛，让我们永远铭记那段永恒的、不可磨灭的历史。



图一：一九九四年七月十五日，李洪志师尊亲临湖南郴州市讲法。 图二：一九九四年七月十七日晚上，李洪志师尊在郴州市面授班上指导学员炼功。 图三：一九九四年七月十七日晚上，李洪志师尊在郴州市面授班上给学员纠正动作。



图四：湖南郴州市法轮功学员在郴州市东风广场晨炼。 图五：郴州市法轮功学员到外省交流时在炼功点炼功。 图六：湖南郴州法轮功学员在苏仙岭集体炼功时拍到的神奇光柱。

中共迫害法轮功十一年来，从来没有一条可以依据的法律

让它实施迫害。信仰法轮功、传播法轮功的真相资料在中国是完全合法的。

● 中共起诉法轮功学员的罪名是刑法第 300 条——“利用×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可法轮功学员究竟破坏了什么法律实施？是刑法的哪一条？哪个行政法规？中共说不出来。也就是说找不到“犯罪客体”。这就等于法院指控你杀了人，却说不出你到底杀了谁一样荒谬。

## 温江消息：

### 金马镇马群华被迫害至精神失常

法轮功学员马群华，女，55 岁，家住金马七大队，于 96 年开始修炼法轮功。修炼后身心健康，性情开朗。1999 年邪恶中共开始迫害法轮功，温江区金马镇派出所武装部长雷勇（已调离）、黄松（干警）、张洪（干警）、彭世江（原金马副镇长）、张庆明（打手）、十大队民兵连长（打手）积极配合参与迫害金马镇法轮功学员。2003 年晚上十点，金马镇派出所武装部长雷勇（已调离）、黄松（干警）、张洪（干警）、彭世江（原金马副镇长）、张庆明（打手）、十大队民兵连长（打手）闯进马群华家疯狂的将马群华绑架至金马镇派出所迫害，第二天放回。

不久马群华的儿子准备结婚办喜事，然而恶人并未放过马群华，就在马群华的儿子结婚办喜事后的第二天上午，金马派出所恶人将马群华非法抓捕后，先是在柳林洗脑班（现已解体）关押迫害一个月左右，而后又转入新津洗脑班被非法关押迫害大半年。期间马群华以绝食来对抗迫害，但被注入不明药物。十月份左右被放回后，精神就出现不正常。随后洗脑班人员还来回访，见马群华已经很不正常，他们的目的已达到后，就再也来所谓的“回访”。一直到现在马群华也见人就跑去躲着，见到亲爹妈也怕，也不与任何人说一句话。

## 信仰法轮功合法 传播真相合法

● 当今中国法律根本没有“法轮功是×教”的字样。“法轮功是×教”的说法，源于江泽民 1999 年 10 月 26 日会见法国记者时讲过的一句话。后来《人民日报》和中共媒体的文章都重复着江的谎言。这纯属个人行为 and 媒体行为，无法律效力。

● 《宪法》规定公民有信仰、言论、出版、结社等自由，而且规定宣教者无罪。信仰者拥有文字载体是正常的事，法轮功学员告诉人

们法轮功真相，制作、散发真相资料，完全是法律允许范围之内的事

，是合法的。而法轮功学员为了捍卫公民信仰、言论自由权利就遭到非法关押、酷刑折磨，甚至被迫害致死，更凸显这场迫害的非法与邪恶。

● 现在越来越多的正义律师站出来为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而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元凶江泽民已经在十八个国家和地区被起诉，罪名是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反人类罪。◇

## 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必然失败

（明慧记者综合报导）法轮大法自一九九二年五月十三日由李洪志先生公开在中国大陆传出至今已经十九年，大法弘传使上亿人身心受益。然而一九九九年中共首恶江泽民发动迫害法轮功至今十二年来，剥夺了人们从大法中受益的权利，致使无数法轮功学员家破人亡。善恶有报是天理，迫害元凶及其帮凶已在多国被起诉。正义的力量，使人们清楚地看到中共迫害法轮功必然失败的下场。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宣告成立，其使命是：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来自欧、美、亚、澳四大洲的近一百个团体和个人宣布，共同发起成立“全球公审江泽民大联盟”。

在世界各国，江泽民、罗干、刘京、周永康、薄熙来、曾庆红、李岚清、贾春旺等多名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中共高官被以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反人类罪告上法庭。

资料显示，迄今为止在美洲欧洲、澳洲、亚洲等多个国家，中共官员受到起诉的案件达五十多起。

在美国，除中共党魁江泽民被起诉外，前北京市长刘淇，原辽宁省副省长夏德仁，中国科学院党组书记、中国科学院“处理法轮功问

题领导小组”副组长郭传杰，原武汉广播电视局局长、武汉电视台台长赵致真，原吉林省委副书记、甘肃省委书记苏荣，湖北省公安厅副厅长、“六一零办公室”头目赵志飞等均被起诉，其中刘淇、夏德仁、郭传杰和赵志飞在缺席审判中被法官认定罪名成立。

薄熙来因迫害法轮功罪行严重，在包括美国、加拿大、英国、西班牙、新西兰、瑞士、德国、爱尔兰、俄国、韩国、澳大利亚等十多个国家受到法轮功学员的起诉。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纽省高院就悉尼法轮功学员潘宇以酷刑罪起诉中共时任商务部长的薄熙来做出缺席判决，宣判薄熙来酷刑罪成立。

江泽民、罗干、周永康等四十五人因积极指挥和参与迫害法轮功的罪行已被加拿大列入皇家骑警的监视名单，其中任何人一旦进入加拿大，就将受到调查，如罪名成立，将面临遣返、驱逐出境或刑事起诉，任何人不得受豁免权保护。

中共教育部长陈至立因在教育界积极迫害法轮功，把谎言植入教材毒害青少年等等罪行，韩国民众要求政府拒绝陈至立踏入韩国国土；贾庆林访问波兰抵达首都华沙，连续受到两次刑事控告。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西班牙国家法庭做出决定：以“群体灭绝罪”及“酷刑罪”，起诉江泽民、罗干、薄熙来、贾庆林、吴官正五名迫害法轮功的中共元凶。